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李立國

相　對　人　陳全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筑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陳全江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陳筑均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下列勾選之債務類別：借款、保證、透支、信用卡契約、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10,8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4年2月25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嗣債務人陳筑均於①114年3月5日、②114年3月25日向聲請

人借款①8,700,000元、②3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至①134年3月5日、②134年3月25日止，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陳筑均僅攤繳本息至①115年4月5日、②115年3月25日，迄今尚欠本金共8,631,584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1件，借據影本2件，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件，催告函影本3件，回執影本5件，土地登記謄本3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及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務人及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 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37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麻豆區	南勢	276	129.23	4分之1
002	臺南市	麻豆區	南勢	277	81.44	全部
003	臺南市	麻豆區	南勢	278	89.51	全部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374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一層	二層	合計	面積單位	陽台	面積單位	
001	120	臺南市○○區○○里0鄰○○路000○0號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	2層、加強磚造、住家用	92.75	92.75	185.50	平方公尺	5.82	平方公尺	全部